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52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落实好“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总要求，现就加强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宗旨，以提升主体培育能力为目标，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农科教发〔2013〕7号）、《河南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

校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的意见》（豫农科教〔2013〕21号）精神，主动适应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求，全面加强以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龙头，以县、乡农广校为主体，以农业产业链上的现场教学基地（田间学校）为基点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质量，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办学体系更加健全。保持农广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不变、独立设置办学的格局不变。依托县农广校挂牌建立的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职能定位更加清晰，统筹协调、综合发挥全县农民教育培训资源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运行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农广校的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民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地位更加牢固；各乡镇的农广办学机构和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水平大幅提升；布局在农业主导产业链上的现场教学基地（田间学校）形成全覆盖，构建起互连互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全方位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网络平台。

（二）条件建设取得实效。系统规划农民教育培训固定课堂、流动课堂、空中课堂和田间课堂一体化建设，加快县农广校新校区建设步伐，建成集教育、培训、实训、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教学中心、媒体资源接收转化中心；强化乡村教学点远程教育手段，提高教学媒体资源应用和辐射能力。

（三）经费保障形成常态。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设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财政专项，形成政策、资金和项目方面的常态化扶持机制，积极开展标准化县农广校建设，打造在全省领先、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化、示范性农广校。

三、工作重点

（一）继续加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建设。依托县农广校建立的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是保障和服务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职能机构，承担着全县农民教育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职能。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完善中心建制，加强中心职能建设，强化人员编制配备，优化运行机制，并将农口各单位承担的相关技术培训职责整合划入中心，使其成为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研究中心、指导中心、宣传中心、服务中心，为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全面提升农广校体系教育培训能力。县农广校是全县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主体，承担着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的重任，在基础条件、教学设施、实训基地、师资队伍等方面必须立足形势、着眼需求，跟进建设、发挥作用。启动实施县农广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县农广校的易址搬迁和建设任务，进一步改善农广校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智慧农民云平台，开展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技术信息咨询、在线认定管理和绩效考评，实现从传统培训到现代化、信息化培训的创新。继续保持各乡镇农

广校教学机构的稳定性，各乡镇要加大对辖区内的农广校教学点的扶持力度，完善教学场所设施条件，选配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担任农广校专干，积极配合县农广校开展学员组织、教学班组建、教育培训等工作，准确把握新型职业农民动态，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和联络沟通。坚持县乡联动、紧贴实际，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

（三）深入推进农业产业链现场教学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结合我县实际，依托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村，在农业产业链上合理布局和规划建设农民田间学校或教学点等现场教学基地，努力实现农民田间学校“一园一校”“一企一校”“一社一校”和“一村一校”，使农广校全面延伸覆盖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农学结合、送教下乡的乡村教学场所，形成到乡村办教育、在产业链上搞培训、在田间地头学技术的教育培训新模式，构建起以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1）统筹协调，以县农广校为主导、各乡镇农广校（N）协调配合，若干个分布在农业产业链上的现场教学基地（农民田间学校）（X）延伸覆盖的“1+N+X”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实效化基础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加大工作指导督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

题，大力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具有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凡涉及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工程项目，要充分发挥农广校的教育培训能力和主体作用，予以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县财政要根据农广校公益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核定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农广校中长期建设规划专项，确保县农广校顺利完成搬迁和建设任务。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倾斜。各乡镇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乡镇农广校和乡村教学点建设，确保全县形成健全完善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

（三）健全整体配合机制。县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涉农部门、科技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农广校搞好教育培训工作，教育部门要配合农广校搞好农村新增劳动力的培养，财政和发展改革等部门要积极立项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共同推进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事业大发展。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其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农广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的主体地位和特色优势，努力营造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培

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7月27日

附件：

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梁万涛（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聂 丽（县政府副县长）
- 肖献启（县政府县长助理）
- 成 员：王世东（县总工会主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卜海军（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 张利军（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孙贵元（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王全涛（县农业局局长）
- 贾素玲（县畜牧局局长）
- 韩民良（县林业局局长）
- 陈少杰（县水利局局长）
- 夏敬明（县农机局局长）
- 何新明（县农广校校长）
- 丁学明（县人社局局长）
- 祁景明（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隋永法（县教体局局长）
杜成振（县科协主席）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陈卓砾（县地税局局长）
张红岩（县商务局局长）
秦明华（县交通局局长）
彭 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李东林（县人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广校），何新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留标、王凤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7日印发

